

# 靖州“群村永赖”碑考

胡彬彬

以田野考查所发现遗存于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三锹乡,清代道光年间直隶靖州府为禁止苗、侗族间所流行久远的“舅霸姑婚”制度而镌立的禁令碑“群村永赖”碑为个案,结合地方历史文献和历代相关史载的考证,揭示了湘桂黔边境地区古代苗族婚姻制度的嬗变进程,并对“群村永赖”碑在少数民族婚姻,以及古代法律史研究等方面所具有的意义,作出了适当的评价。

关键词:“群村永赖”碑 婚俗 苗族 侗族 清代

作者胡彬彬,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地址:长沙市,邮编 410082。

## 一、“群村永赖”碑的发现与碑文简释

2008年8月15日,笔者在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从事“湖湘文化”专题田野考查时,与靖州县三锹乡乡长王华,在临近桂黔边境地区的三锹乡地笋村、地背寨过马冲一小溪上的古道三岔路口,发现两块石碑。其中较小的一块因自然风化严重,绝大部分铭文已模糊莫辨,只能勉强认出碑上年款“康熙五十年”;另一较大石碑,铭文清晰。后者碑身露出地面部分高178cm、宽110cm、厚约12cm,碑榫埋于土中。碑正面铭文共926字(缺损1字),碑额横题“群村永赖”四个大字,碑铭直书,碑阴无文字。所铭内容兹录如下:<sup>①</sup>

群村永赖

钦加知府湖南靖州直隶州正堂加三级 宋 为

署湖南直隶靖州正堂加三级六次 郑 为

严禁陋习 以端风俗事案 据锹里生员 尚长吴光庠 潘正立 吴通林 吴士龙等稟称 生蚁地方人蒙作育 向化有年 惟鄙风陋俗 未蒙化改 即论婚姻 礼之大者 择婿配偶 古今无异 奈生蚁地方不循伦理 所有之女 定为妻舅之媳 他姓不得过门 若亲舅无子 堂舅霸之 凡为舅氏者 皆得而霸之 闻有舅氏无子 将女另配 舅氏索钱 少则三五十 多则百余金 一有不遂 祸起非小 此舅霸姑婚之鄙陋 招害愈深 其多有女者 致起溺女之毒 非不知有伤造化之恩 实出不已 乾隆年间 生蚁祖人潘学贵等 以俗陋遭害 稟前陈主 蒙准示禁在案 无奈前项习气 未能尽改 只得叩乞赏准示禁 永杜陋习等情到州 据此批示外 合行出示 严禁 为此示仰 该里居民人知悉 嗣后男女婚姻 必须由父母选择 凭媒妁特聘 定不许舅氏再行霸婚索诈 倘敢故违 许被害之人 立即赴 州 指名具稟 以凭严

① 原碑铭文无断句标点,为便于阅读,笔者按原旧格式录引全文,断句,但为保持铭文原状,仍不标点。

拿究惩 决不稍宽 各宜凛遵毋违 特示

右仰通知

正堂宋 批准示禁

复禀详文 宋 批 此案经出示严禁 如果再有霸索情事 尽可随时具禀拘究 申详立案

正堂 郑 批 婚姻听人择配 岂容逼勒霸占 倘有扭于陋习 霸婚苛索情事 许即随时禀究毋容

率性示禁

计开

一遵州主婚姻听人择配 不许舅霸姑婚 如违示禁 公同禀究

一遵州主不许舅氏苛索银钱 如违示禁 公同禀究

一聘金财礼 只许一十六两 如违公罚

一过门水礼 议定银八两 如违公罚

已上数条正规各遵 州主示禁 如果违者 被害之家 必备银三两三钱 通众齐集 公议禀究

计开众案首有事姓名附后

风神寨 生员 吴光律 吴升岱 里民 吴通睦 吴通质 吴昌鲁 吴仕盛 吴昌培

地背寨 生员 吴文浩 吴能连 里民 吴文进 吴文荣 吴文科 吴文亮 欧仕梅 吴起鉴 吴朝

凤 吴仁宽

地笋上下两寨 生员 吴文道 里民 吴在德 吴世通 吴光昌 吴先亨 吴世仕 吴光益 吴文开

吴昌清 吴昌睦

楠山鞞冲两寨 生员 吴昌鸾 吴大儒 里民 龚奕义

水冲寨 吴朝相 吴道明

元贞寨 潘高文 潘仕向 杨秀应 潘大和

小河寨 生员 潘通琳 潘通奕 潘秀赞 潘秀朝 里民 潘光志

皂隶寨 杨光华 杨通濬 杨光爵 杨通湖

金山寨 杨秀清 吴天仁

孔洞 里民 潘光成 潘永科 吴正科

万才寨 生员 潘大林 潘大谟 里民 潘正元 潘大礼 潘爱先

菜地湾并岩嘴头 生员 潘国珍 潘相珍 里民 潘秀珍 潘仲举 潘通维

铜锣墩 耆员 吴正光 尚长 吴文秀

柏寨 生员 潘子仕 潘成道 里民 潘祥海 潘登和 潘琛海 潘忠孝

九庙寨 生员 吴国益 里民 潘通成 龙忠培 陆佳达

同门界冲 生员 潘在□ 李在光 王文配

其有小河 岩湾 铜锣 设官田数寨俱在内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石匠师傅伍登榜刊镌

碑文中,“宋”,系知府兼州正堂宋宴春。<sup>①</sup>“郑”,系代理州府正堂郑武。<sup>②</sup>

“锹里”为古代靖州地方方言,言苗民、侗民世居集中之地,系一定的地域范围专指。光绪《靖州乡土志》卷2释:“苗里,俗名锹里。”又:“锹里,在州治西,距城五十里,东界由一里、由二里、寨市、中洞,西界贵州锦屏,南界贵州开泰,北界贵州天柱。”又据明洪武《靖州志》载:“洪武

① (光绪)《靖州直隶州志》卷7《秩官》载:“宋宴春,江西附监生,十五年(指道光十五年,笔者注)六月任,十七年十一月复任。”又据(清)《靖州乡土志》(金蓉镜纂辑,光绪三十四年刊本)载:“宋宴春,奉新人,道光中知靖州……。”

② (光绪)《靖州直隶州志》卷7《秩官》载:“郑武,河南举人。(道光)二十年十月署。”因原任宋宴春已提拔为知府,但尚未免去现任州府职务,州内政务,由郑武暂摄原任,行使政令。

十八年设靖州、五开、铜鼓三卫，皆属靖州。万历二十五年，改天柱所为天柱县，直隶靖州。靖州领会同、通道、绥宁、天柱四县。”入清，沿明制，仍置靖州直隶州，清康熙三年（1664），靖州改隶湖南布政使司。乾隆三年（1738），以宝庆府之城步县来属。拔五开、铜鼓二卫隶贵州黎平府，改五开为开泰县，改铜鼓、锦屏卫后又拔天柱属贵州镇远府。故光绪三十四年（1908）刊本《靖州乡土志》有“西界贵州锦屏，南界贵州开泰，北界贵州天柱”之言。但苗人仍习惯于将前述已属贵州的这些地域归于锹里，而不分省县政区辖属之别。“生蚁地方”系靖州地方苗族、侗族集居地方言，由苗语演化而来，意为虫蚁滋生之地，意喻闭塞偏远，荒古未化的落后山区（锹里）。

“合行”有二意，一为州府与锹里苗、侗族众寨首联合行示公文；一为锹里苗、侗族一种十分古老的、区域性的氏族内部制定契约条款所举行的议事会议活动。凡族居之地，涉农、耕、渔、猎、牧、婚丧、赡养、诉讼、民约等一切利弊事由，均可以由此会议议定解决。会议由众寨里长、寨老推选出来的一位首领主持，所有与会者均有发言权和表决表。每议一事决一案，取草结之，悬之于高处，最后当众数草合数，宣布协议结果。所议内容，始终口头相议，与会者默记于心，并无文字记录。归后召集所部众人，宣布决议各案，令其执行。会议期间，要杀牛饮血酒，会众分食牛肉，以示牢记，并遵照执行。有的还要将一块长方形石块半截埋入土中，半截露出地面，称为“埋岩”。因苗、侗族部落所居地域分布不同，名称叫法也各有异，湘西辰溪、会同、通道、靖州一带苗、侗族叫“合款”、“合行”，黔东南区域苗、侗族称为“议榔”，广西北部榕江及丛江一带苗、侗族称“门款”、“埋岩”，但所含意义基本相同。上述二意，碑文皆具。

## 二、立碑的原因和历史背景解析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地处湖南省最西南，位于云贵高原东部坡缘，雪峰山脉南端，沅水上游的渠江流域，与桂、黔二省接壤。“与蛮壤相犬牙，乃西南百蛮衿喉之地也。”<sup>①</sup>居民以苗族、侗族、瑶族、彝族、布依族、畲族等十六个少数民族为主，今苗族和侗族占全县人口总数52.6%。靖州的地缘与人文历史演进极为复杂。自古虞夏商而始，历为荆州西南要服，是蚩苗所据之雄（熊）溪、楠溪、濞溪、酉溪、辰溪，<sup>②</sup>即“五溪蛮”所属之地。

苗族、侗族先民，由于世代居于“山重冈复、陇障环溪、万石林立、草木蔽天、谿岨叠嶂、分塞溪岸……深山穷谷、险夷不一、远接外界”<sup>③</sup>的崇山峻岭，其文明进化的进程相对迟缓，并且充满艰难。一些洪荒远古的习俗，代以相继，血脉相承。如亲族婚姻，曾一直在此间苗、侗族原住民间流行，直至宋、元、明、清之代，此风尚为炽盛。就“舅霸姑婚”这一婚姻制度的形成与本质而言，当是人类直系血缘婚姻被禁废后，所演变而成的一种特殊畸形婚姻制度，属母系氏族社会的遗风余韵，它是以母系氏族为主体的社会所赋予娘舅对甥女所拥有的优先纳娶为媳的特权。这一畸形的婚姻制度，派生出了诸多弊端：身处这一制度中的苗族、侗族（尤其是黑苗支系）青年男女，根本没有自由恋爱、自主婚姻的可能，代以相继，饱受这一特权制度的束缚；亲族

①（洪武）《直隶靖州志》卷1《形胜篇》。

② 以上“五溪”之地的详注，可参见陈心传编撰《五溪苗族古今生活集》第二集之三《溪名》，湖南邵阳市松坡图书馆抄本。

③ 陈心传编撰：《五溪苗民古今生活集》第二集之六《形胜卷》。

血缘婚姻,还直接导致出人口生育质量低下,先天性智障、残疾人口增多。生女如生灾,嫁女如遭祸。因而,重男轻女成为了婚姻家庭中非常自然而又普遍的现象。有些地方,溺杀女婴事件时有发生。凡此恶弊习俗,又与儒家礼制相悖,故在历代官方所编纂的方志文献中,以为伤风败俗,有失体面,不见或少见有记载。“靖僻在西南,唐宋以前,皆为谿峒苗瑶(瑶)伏处,习俗盖无足言者。”<sup>①</sup>但在笔记、野史中,却不乏其载。南宋洪迈撰于绍兴年间的《容斋随笔》之四笔卷16第四节《渠阳蛮俗》,曾有专门的记载:“靖州之地……其风俗与中州异。……凡昏(婚)姻,兄死弟继,姑舅之昏(婚),他人取(娶)之,必贿男家。否则争,甚则仇杀……荆湖南北路,如武冈、桂阳之属瑶民,大略如此。”《五溪苗民古今生活集》第二集引明代成化六年(1470)沈廷器原作《五溪蛮志》之载,言苗、侗、瑶民,“其亲族婚姻,如张女嫁李,俟李生女仍还张之孙为妻,世相传,虽老少妍媸,贫富不能易。俗名‘还谷种’。父子兄弟一或死亡,遂纳其妻妾,唯子于生母有别焉。其亲族婚姻,所谓‘还谷种’之制,今仍有之,且民家亦多染有此俗者,谓‘舅爷要,隔江叫’也……”。“爷头苗:亦黑族类。婚嫁姑女定为舅媳,舅无子必重献银钱,无则终不得嫁”。<sup>②</sup>“爷头苗为黑苗类。婚嫁,以姑女定为舅媳。舅无子,必重献银钱于舅,曰外甥钱,无则终不得嫁……唯洞(尚)崽不敢通爷头,盖洞(尚)崽为下户,爷头为上户也。”<sup>③</sup>“洞(尚)崽苗与爷头分寨居,爷头称大寨,洞崽称小寨,听爷头使令,婚姻各分寨类,若私婚大寨,谓之犯上,则大寨聚党夺其资产,有伤命者。”<sup>④</sup>又有婚俗同于爷头苗之斧头苗者,其婚俗亦然。“姑之女,必适舅之子为室。聘礼不能措,则取偿于子孙。倘外氏无相当子弟,抑或舅无子,姑有女必重贿于舅,谓之外甥钱,姑女方许另配。若无钱贿于舅者,姑之女终身不敢嫁也。”<sup>⑤</sup>上述引证,或载于笔记野史,或见于调查报告,也或见于民间图典。时之所涉,历宋代以降,明清尤多。

从靖州地方历史文献记载所反映出的情况来看,靖州锹里苗族,当属黑苗类中的爷头苗与洞崽苗。清道光八年《直隶靖州志》卷2《风土》篇,详细记载了改土归流后,靖州“锹里”苗族,仍沿袭传统并依地域分布,继续保持了等级森严的族间领属与建制关系,“锹里”由一里苗九寨(又称上锹)、<sup>⑥</sup>二里苗六寨(又称中锹)、寨市里苗九寨(又称下锹)共二十四大寨构成,并统名曰“三锹”。<sup>⑦</sup>上锹、中锹、下锹各设有正、副大寨长为爷头。分别统领所属的二十四寨,二十四寨亦为爷头苗,并各分设有小寨(尚)长一名,治理本寨及下属更小的村寨的人丁事务。锹里大寨等级地位最高,是“爷头”,二十四寨寨长次之,小寨等级最为卑下,为“洞(尚)崽”,小寨长听从大寨长调遣使令。

引发靖州锹里这场婚姻制度的变革,除了改土归流,“苗(瑶)与异俗,近被王化渐摩,已染华风”<sup>⑧</sup>的影响,以及族间广大青年男女对世代承袭的“舅霸姑婚”心怀不满、蓄怨待泄等方面的间接原因外,我们在田野考察调查中,还了解到了最为直接的原因:道光十八年(1838),锹里

① (乾隆)《直隶靖州志》卷32《风土》。

② 凌纯声、芮逸夫:《湘西苗族调查报告》二《苗族的地理分布》之(四)“爷头苗”条,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

③ 徐珂:《清稗类钞》之五《婚姻类》“爷头苗有外甥钱”条,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④ 徐珂:《清稗类钞》之五《婚姻类》“洞寨苗分寨结婚”条。

⑤ 见今藏于贵阳市档案馆之《百苗图》。

⑥ 上锹、中锹、下锹为靖州三锹苗民的习惯称呼。

⑦ (道光八年)《直隶靖州志》卷2《风土》载:“锹里由一里苗、地笋寨、菜地湾、地庙寨、地背寨、岩嘴头、黄百寨、弄冲寨、万木寨九寨,二里苗小河寨、排洞寨、皂隶寨、官田寨、孔洞寨、铜锣墩六寨、寨市里银万寨、三江溪、滥泥冲、高营寨、塘龙寨、高坡寨、塘保寨、大溪寨、楠木寨九寨,统名曰三锹。”

⑧ (道光二十九年)《直隶靖州志·礼俗》。

万才寨潘正元之女潘好山,被迫嫁给地背寨舅父吴家做儿媳。丈夫吴氏又傻又呆,且生性暴戾,常将家中所饲鸡鸭拧勒其颈至死以自娱,亦喜怒无常,以暴打潘氏取乐,令潘氏既生恐惧,又生怨恨,时常担心会被丈夫勒死,精神近乎崩溃。潘氏多次提出悔婚,不被舅家许可,屡提屡遭殴打。最后,潘氏上山采毒蕈害死丈夫。命案发生,震惊锹里二十四寨。并由此引发一场旷久的人命官司。潘氏舅家三年陈尸不埋,具状上告至靖州府。与此同时,锹里族间有识之士吴光庠、吴通琳、吴士龙及潘好山的叔父潘正立等认为,潘好山投毒杀夫,罪不可赦,但罪恶之源,当是“舅霸姑婚”,此恶俗不废,贻害无穷。亦以此为由,联名具状上禀州府,请求州府制法,永久禁绝“舅霸姑婚”。<sup>①</sup>

道光二十一年,湖南靖州直隶州最高行政长官宋晏春以及后来的代理州府郑武,正式以州府禁令的形式,批复此案,严禁“舅霸姑婚”,并令锹里二十四寨“合款”镌碑以作“群村永赖”的依凭。主要内容为两个方面:一是靖州府制定的具有地方立法性质的判决与禁令,严禁“舅霸姑婚”、“舅氏索钱”。一是锹里二十四寨众首及生员、里民代表为执行这一禁令共同议定的实施细节,以确保其执行与实施。

### 三、“群村永赖”碑与本地同类碑刻的对比

以反对“舅霸姑婚”、“索诈银钱”,或主张“婚姻听人择配”为内容的“合款”、“合行”碑刻,虽曾有诸如“流芳万代”碑等<sup>②</sup>见于靖州平察乡和今贵州锦屏文斗村这两处在清代早中期以前都隶属于靖州锹里地域范围的地方。但其碑铭条款内容,是由其单一村落族氏内部或根据地方行政长官的指示,在氏族内部以传统的“合行”所议定,仅仅只是传统意义上的村(族)规民约。在整个苗族婚姻制度变革中,无论是影响的力度影响范围的广度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历史意义,都是不能与“群村永赖”碑相比及的。

首先,前述平察和文斗二处合款碑,镌碑的时间、缘由与目的,铭文的和条款内容,与三锹“群村永赖”碑不尽相同。平察“流芳万代”碑的镌制,我们从铭文的纪年和内容上可以看出,此碑制立的时间,是在靖州府于道光二十一年对潘好山案作出顺合民意的判决并颁发禁令禁止“舅霸姑婚”两年之后的道光二十三年。“……若不将此案勒碑垂记,恐延年久远,从前陋习复有人为,岂不负州司二主共治边方善政。是以遵示立碑,以垂万古,以杜后患。”镌碑是“遵示”立禁,并明显带有对当时州府示禁之举歌功颂德的意味,故其碑被铭称为“流芳万代”碑。文斗

① 以上述载,系根据田野调查中,靖州三锹乡地笋村八十一岁苗族长者潘相才口述整理,与靖州地方文史研究工作者吴三麟先生所述,略有不同,在此一并向二位致谢。

② 此碑刻制于道光二十三年。立于靖州县平察镇楠木山寨边。碑额横题“流芳万代”四字。正文为:“奉宋郭示:不许舅霸姑婚,永远遵行此记。尝思一阴一阳之谓道,故道之在人。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男女以正,婚姻之时,媒妁有言,配合宜均。此古帝王盛治,礼重夫妇之伦,以端天下之俗然也。惟我锹里先人,沿有陋习,其姑所育之女,定为妻舅之媳,他姓不得过问。倘舅氏无子,将女另配,舅氏索钱多金。稍有不遂,以致争讼伤和。是直使平素亲爱之人,一旦转为仇敌之家。嗟乎!不惟与古帝王盛治相左,其所贻之害非小者也。是以我等于道光十九年己亥,禀息州司二主,均蒙赏示严除。嗣后男女婚姻,必须由父母选择,凭媒妁聘定,不许舅氏再行霸婚索诈。士民等虽无不协从,若不将此案勒碑垂记,恐延年久远,从前陋习复有人为,岂不负州司二主共治边方善政。是以遵示立碑,以垂万古,以杜后患。如有不遵碑禁,各寨传知,同攻其人,以救风化,使我土民亦渐感古帝王之盛治,而风俗丕变于无已耳!道光二十三年春月下浣上下楠木山众等立。(姓名8行略)”又:贵州锦屏文斗碑碑文内容为文斗村族内需遵行的有关婚礼聘金、请媒等五项内容的合款,与“群村永赖”碑中的部分条款内容大致相同。

碑文内容虽然与“群村永赖”碑的部分内容(如婚礼聘金、请媒等)相近或大致相同,但和平察“流芳万代”碑一样,只是单一村落族内的合款,都缺失“群村永赖”碑中最为重要的核心内容——州府州官颁发的示禁令。这既是锹里众寨镌碑的缘由,也是锹里所辖全体居民“禁止舅霸姑婚”可依凭的官方法定依据和物证,所以其碑镌铭为“群村永赖”。这也是“群村永赖”碑特别突出的历史与文化价值之所在。

其次,平察、文斗二处合款碑的制立,是由单一或地域范围狭小的村寨氏族内部以合款形式议制的,这种带有村规民约性质的条款,其制约力度和所形成的影响力范围也是非常有限的。文斗碑仅是一村族内所制立,其制约力和影响力,囿于村寨族内百十号人口内。平察碑的影响范围稍广,但也只限于“下浣上下楠木山”这一以“山”为单位的族姓地域范围。而锹里“群村永赖”碑,不但制约力大,而且在影响幅员上,则要广大辽阔得多。为了正确界定古代靖州“锹里”所涉地域范围,在田野考查中,我们分别派出七个小组,对锹里二十四个大寨及其下辖的小寨(岗)所及域境逐一进行实地走访调查与测绘得知,所涉地域西至今贵州天柱县远口镇,锦屏县劳坪、三江、铜鼓、敦寨,南及贵州隆里镇高屯及黎平县黄柏、湖南通道县弄冲、播阳、临口、木脚,东部及湖南城步县长安营、绥宁东山、乐安、寨市、黄桑坪,北至湖南会同县广坪、太阳坪、地灵等,地域涵括了今天湘黔两省八县中的许多自然村(镇)落。这些自然村落虽有部分在清代中期后划入了贵州省的行政版图,或与靖州同省相邻的其他县域,但在苗族族内的领属关系上,却依然从属于“锹里”。至于碑文条款制约对象的人众数量,我们可以依据方志所载作一计算,道光八年《直隶靖州志》卷2《风土》详细记载了古代靖州锹里寨名、寨主,及所管辖人户数,其谓:“一里正寨长吴国泰管辖四寨:地笋寨寨长吴金明管辖烟民八十户,地背寨寨长吴若美管辖烟民一百四十户,弄冲寨寨长吴才明管辖烟民一百七十一户,水冲寨寨长吴龙美管辖烟民二十四户;副寨长吴仕龙管辖五寨:菜地湾寨长潘金乡管辖烟民三十七户,岩嘴头寨长潘金彩管辖烟民三十户,万才寨寨长潘礼之管辖烟民五十户。二里正寨长吴文绣管辖三寨:铜锣坳寨长吴元乡管辖烟民四十一户,排岗寨寨长杨子贤管辖烟民二十六户,官田寨寨长潘景明管辖烟民二十一户;副寨长吴开礼管辖三寨:皂隶寨寨长潘光明管辖烟民六十二户,孔岗寨寨长吴乡明管辖烟民一十八户,小河寨寨长潘光明管辖烟民五十二户。三锹正寨长杨朝明管辖六寨:滥泥冲寨长吴登之管辖烟民四十六户,塘保寨寨长谢明台管辖烟民六十八户,高营寨寨长吴宽凡管辖烟民二十七户,大溪寨寨长李妙卿管辖烟民九户,塘龙寨寨长杨德美管辖烟民五户;副寨长张正爵管辖三寨:楠木山寨长龙由凡管辖烟民三十二户,三江溪寨长吴好凡管辖烟民一十八户,高坡寨寨长潘才明管辖烟民四十五户。”据以上二十四寨人户总数统计为1184户。并结合苗族传统人户构成习惯,以当时锹里人户总数(1184户)按户均人口6人概算,总人数即在7000人以上。这是锹里在道光八年的大致人口总数。如以此数为基数,平均每年递增5%计算,到立碑时的道光二十一年,锹里的人口总数,应当在13,000人以上。这在人居物资匮乏、生存力不强、繁衍力不盛的古代靖州山区,已是相当可观的了。

再次,平察“流芳万代”碑和文斗碑是由村落氏族内部传统的合款所为,缺乏法律制定的有效主体和法律构成的基本要素,仅仅只是传统意义上的村(族)规民约,当然也就不具备法律的基本属性。而靖州三锹“群村永赖”碑在碑铭内容及立碑主体行为的构成上,已经具备了古代地方政府立法及法律概念构成的完整要素:法律的制定主体(州府)概念、执行主体(州府)概念、关系(州府与锹里)概念、客体(锹里二十四寨民众)概念、事实(舅霸姑婚,索诈银钱)概念、涉人(事主)概念、涉事(婚姻)概念,都已非常完整翔实;法律的授权性(州府正堂批准)与义务

性(凜遵毋违)、确定性(不许舅氏再行霸婚索诈)、强制性(严拿究惩)也非常明确;并在假定条件(倘敢故违)、行为模式(指名具禀)和法律后果(以凭严拿究惩,决不稍宽)三方面体现了法律结构的完整性和严谨性。应当说,靖州三锹“群村永赖”碑,是古代靖州地方政府为改革地方婚姻陋习而制定、并强制加以推行的地方立法,是苗族婚姻变革史上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里程碑。它的发现,为我国古代法律、民族民俗学和人类学研究,尤其是我国西南苗族婚姻史研究,提供了不可多得的重要实物资料。

## 四、靖州“群村永赖”碑的价值与意义

第一,由于靖州府对“舅霸姑婚”、“索诈银钱”的严厉禁止,同时又有锹里二十四寨的合款制约,使得这一禁令产生出了十分明显的积极效果。并真正成为了“群村永赖”的法律依据。靖州地方苗族间的婚姻制度,由此而始嬗变。道光八年《直隶靖州志》卷2《风土》记载了自此而始的婚俗变革过程:“靖僻处边隅,其初,声教阻隔,迨朝官命以守兹土……盖土之所化与下之所习,俱有道以相维系,是以潜移默化而不知为之者欤。”又:“私俗之移是有年矣,仁风四溢,协气旁流”。“议婚,男家请媒通于女家……”,“苗瑶(瑶)与里民异俗,近被王化渐摩,已染华风。……婚配者,今则媒妁相通矣,昔之操戈以报复者,今则控诉待质矣。土彬雅,农竞业,与汉民无大异”。<sup>①</sup>又据清光绪年间靖州西街秀才梁系钰所撰《渠阳逸尘》之载:“道光禁蛮俗,姑表婚化改有进,索诈不敢,婚配可择……。”尤为值得称道的是,在遏止“不循伦理”的近亲婚姻的同时,官方对“溺女”行为同时采取了打击与教化并举的手段。有的地方官员,还“捐资刊‘溺女歌’,遍传邑里”,<sup>②</sup>使得溺杀女婴的行为大为减少。令行禁止还有效控制了因近亲婚姻派生出来的从智障到生理、病理基因遗传等诸多遗害。虽然当时制定禁令的原本意图和目的,或许并不在此,但在客观上,却提高了少数民族人口的优生水平,男女比配得以均衡,使之健康繁衍生息。

第二,靖州三锹“群村永赖”碑,是研究我国西南地区尤其是湘、桂、黔边境地区古代苗族婚俗及其嬗变的重要文献和物证资料。该碑所立之地,系湘、桂、黔之边境。毗邻广西,距今之黔省,仅数里。据明、清两代所纂修的《直隶靖州志》所载,明洪武以降,直至清代乾隆而止,曾所设靖州、五开(今为贵州黎平县)、铜鼓(今属贵州锦屏县)三卫及天柱(所)县(今贵州天柱县),皆属靖州。碑文中所列二十多处村寨域名,今仍多有存留,其行政区域所辖,涉今湘黔两省天柱、锦屏、黎平、会同、靖州、通道、绥宁、城步八县。“靖州多山居”,这里崇山峻岭,陡峭崎岖,峰峦起伏相连,自古交通闭塞,经济落后,世居于此的苗族、侗族,“农固其业、民务耕凿”,<sup>③</sup>远古遗风之俗,亦多有保存。从人类学视角来看,“舅霸姑婚”这一作为意识形态而存在的习俗,溯其伦理依据,即所谓“娘亲舅大”、“孝母尊舅”。这类又被称为“还谷种”、“还娘头”、“扁担亲”的婚姻,在被法律所禁之后,接踵而至的是“婚姻听人择配”。在官方的鼓励倡导下,这里的婚姻习俗,发生了实质性的嬗变——由“媒婚”进而到“自由婚”。道光八年《直隶靖州志》卷2《风土》篇,对“媒婚”有着翔实的录载:“议婚,男家请媒通于女家。女家许之,乃授媒以女庚,令男

① (同治)《城步县志》卷4《民俗》。

② (同治)《城步县志》卷5《秩官政绩》。

③ 以上均见(乾隆)《直隶靖州志》卷32《风土》。

家合昏(婚),名曰‘私惠’。既吉,男家具束请媒,向求一二次。女父择吉用红笺出庚名,曰“鸾书”,付媒送男家。男家随用首饰、聘金、布帛送女家。谓之‘回庚’。聘定收娶,行大礼。各物俱备,如彼此从简,只送衣服、钗簪、猪、酒等物,于亲迎前请媒通知。亲迎之日,备羊、酒为礼,到女门设果酒祀神。婿(婿)捧鹅拜献,名‘奠雁’。既毕,乃迎亲归家,行包髻礼。三朝庙见拜翁姑伯叔,令新人捧茶,示妇道也。其女家三朝,送清食,则昔人饌之遗俗也。若粧奩厚薄,存乎其人。”就是寡妇,也可择家再嫁:“至再醮之妇,仍在女家择婿(婿),男家受聘……”在媒婚的基础上,苗、侗族未婚青年男女间进而兴起了“玩山”、“会姑娘”、“坐茶棚”等自主相亲、自由恋爱活动。且这些活动也为男女双方父母所容忍,甚至是纵容:“苗寨男女未婚嫁时,惟以歌唱游戏相征逐,习染成风,不务职业,父母不之禁。……其通(道)绥(宁)之苗、瑶(瑶),亦同州之苗俗。”<sup>①</sup>“苗人喜芦笙,略如雅制,而长大十倍之。正月男女混杂,且跳且吹,其声呜呜,其状媒媾,观之不雅……。”<sup>②</sup>至于山野间私情相约,私订终生的活动也逐渐风行。“俗以三月三放野,曰跳月。未婚者悉盛服往野外。环山箕踞坐,男女各成列,更番歌,截竹为筒,吹以和,音动山谷。女先唱以诱马郎。马郎,苗未婚号也。歌毕,男以次赓和,调极谑,有音节,听之亦泐泐移人。女心许者,会马郎歌中意以赓之,讴未毕,男遂歌且行以就女,相距二尺吐,即止。女曰歹阿里人,男以其姓氏里居告。苗称人及己,皆曰歹阿里,汉言何处也。女起,曳其臂,促膝坐。顷之,歌又作,迭相唱和,极往复循环之妙,大抵异日彼此不相弃之意也。抵暮,男负女去。明旦,偕女诣外舅家,其聘贖以妍媸为赢缩,凡三等,均有定额,贫者亦必取盈焉。”<sup>③</sup>虽然要向外舅送礼,但“均有定额”。且舅家不得再干预甥女的婚姻自由。族间青年男女真正摆脱了“舅霸姑婚”制度的束缚,走向了自由开放。“舅霸姑婚”的令行禁止,是这两种婚俗嬗变的分水岭。

第三,靖州三锹“群村永赖”碑具有文物的正史、证史、补史功能意义。它的发现,在印证一些历史文献记载的同时,补充了当地史籍撰纂,因王化统治出于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或认为苗族婚俗与儒家礼制文化相悖,而未予或不予记载所形成的空白。还可纠正过去在苗族婚姻史研究中,因物证资料缺乏、考察与通观研究欠全等方面的原因,而认为其婚姻制度与习俗是由来已久的自由开放的偏颇之识。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光绪)《直隶靖州志》卷9《风土》。

② (同治)《城步县志》卷4《风俗》。

③ 徐珂:《清稗类钞》之五《婚姻类》“辰苗婚嫁”条。

**A Textual Research about the Scripts on the Stone Tablet of "Qun-Cun-Yong-Lai"**

..... **Hu Binbin**(80)

**Abstract:** "Qun-Cun-Yong-Lai", literally, means around villages rely on the rule forever. The tablet period is discovered in the Sa-Qiao, Jingzhou, Hunan. The scripts on it announced a prohibition on a marriage custom that the brother's son had priority to marry his sister's daughter. It was an old custom that has been prevalent among the Miao and Dong people. In the period of the reign of the Da-Guang Emperor, the local office of the Jingzhou decided forbidding it. Through the studies of the scripts, adding to number of local documents, the paper reveals the change of the marriage custom in the common boundary area between the Hunan, Guangxi and Guizhou. The paper also evaluates the value of the scripts in the studies about ethnic marriage system and ancient law.

**Keywords:** marriage custom; Miao, the nationality; Dong, the nationality; Qing, the Dynasty.

**Japan's Claim of the Ownerless Fan Area in Taiwan in 1874 and the Change of the Sovereignty Concept of Chinese** .....

**Jia Yi**(88)

**Abstract:** After the incursion into Taiwan in 1874, in the part of the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Japan had an open claim that the Fan area was ownerless. Facing the challenge, the Qing court and some gentries had to change their concepts about the Fan people and their lands and reconsidered them under Chinese sovereignty. But their thinking were rarely affec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mainly related to an adjustment of the traditional philosophies. Meanwhile, the Qing insisted that the Fan areas were equal to the inner-land. It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process that modern China gradually became a nation from Tian-Xia (literally, under the heaven).

**Keywords:** Taiwan; claim of ownerless Fan's land; Sheng-Fan (uncultivated Fan); International Law.

**A New Explanation of the Handwriting about "Ganzhou Sabao" (甘州萨保) on the Wall of the 196th Cave in Dunhuang** .....

**Shao Mingjie**(99)

**Beyond the "Edge": A Review of The Nomad's Choice: The First Ecounter between Northern Nomads and Imperial China** by Wang Mingke

..... **Feng Xuehong**(102)

**Annual Contents of the Bimonthly Minzu Yanjiu (the Ethno-National Studies) in 2009** .....

(105)